

## 解读定安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强化法律监督 维护公平正义

## 反腐倡廉 打击犯罪 化解矛盾

2011年3月2日定安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上

定安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唐名兴

### 2010工作回顾

#### 打击犯罪 化解纠纷

2010年,批准逮捕190人,起诉192人,共办理故意杀人案件1件1人,强奸案件2件2人,抢劫案件6件9人,盗窃案件23件32人,毒品案件42件48人。立案查处贪污贿赂案件4件9人,渎职犯罪案件1件1人,其中司法机关工作人员1人,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1人;深入15家行政执法单位开展重大工程项目预防职务犯罪,为25家单位对135家公司和129人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积极开展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全年共进行警示教育5次282人,组织68人旁听职务犯罪案件庭审;派驻乡镇检察室工作不断深入,去年共走访25个村委会,受理涉检信访案件3件,排查化解社会矛盾7件8人,协助初查职务犯罪线索6件7人,有效阻止了1起群体性斗殴事件,成功敦促11名犯罪嫌疑人投案自首;配合侦查监督部门纠正派出所2起不当立案而立案的案件,4起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的案件,进行法制宣传10次,发放法律宣传资料343份,接受

群众68人次法律咨询;依法发出不立案理由说明书15份,依法监督公安机关撤案3件;在刑事审判监督中对量刑畸轻的判决提出抗诉1件等;发出民事督促起诉书4份,检察建议书1份,涉案金额430万余元,涉案水面面积4148亩,为我县挽回经济损失14万余元。

对2004年至2007年县人民检察院办理的自侦案件、扣押款物案件以及30宗普通不捕、不诉刑事案件及有档案记录的全部信访材料进行全面排查、清理评查,从根本上减少了涉检信访案件的发生;坚持每日接访、检察长接访、下乡设访等制度,全年受理各类信访74件82人,全部及时有效处理,没有出现涉检越级上访和进京上访情况。

#### 执法办案 创先争优

县人民检察院全力参加防汛抢险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其中一名干警被省检察院评为抗洪救灾先进个人,全体干警共向灾区群众捐款13560元、特殊党费



唐名兴检察长在会上发言。

李适煌 摄

6100元。

去年县人民检察院的社会实践调查、检察理论研究和新闻宣传工作成效显著;50篇新闻报道被省级报刊采用,被国家级报刊采用3篇;撰写案例分析、调研文章25篇,省级刊物采用8篇,地市级5篇。2篇论文选为全省检察机关“立足检察职能,更好地服务国际旅游岛建设”研讨会的发言论文。全年发稿量与2009年相比提高了84%;开展检察工作中的情况以《检察情况反映》、《重大

情况专报》、《调研专刊》等方式分别向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等四套班子领导汇报。

### 2011年展望篇

#### 目标

2011年,定安县人民检察院将以深化四项重点工作和国际旅游岛建设环境综合整治为着力点,以强化法律监督、强化自身监督、强化高素质检察队伍建设为总体要求,认真落实检察体制和工作改革各项任务,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全面提高检察工作科学发展水平,为实现我县“十二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良好开局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 服务大局 捍卫正义

围绕县委和省院重大工作部署,全面推动社会预防职务犯罪网络的建立,把预防犯罪和打击犯罪提高到同等位置来狠抓落实,促进廉政勤政建设。积极投入社会治安环境整治

活动,深入开展打黑除恶专项斗争,全面推进“平安创建”,依法严厉打击黑恶势力犯罪、严重暴力犯罪、多发性侵财犯罪和毒品犯罪,坚决遏制刑事犯罪高发势头,净化社会治安环境。

进一步加强诉讼监督工作,加强和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进一步加强与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监察机关的联系与沟通,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推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深入发展;加强刑事审判监督工作,努力提高抗诉成功率;继续强化民事督促起诉工作,保护合法权益;扎实开展好监所检察工作、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 建设队伍 合力前行

深入推进基层检察院和派驻乡镇检察室建设,打牢检察工作基础。主动当好基层党委政府的参谋助手,促进农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促进农村社会和谐稳定。突出协助查办涉农惠农资金管理使用、水利建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以及农村基层政权建设中的职务犯罪,特别要加大打击危害农田水利建设犯罪行为,促进农业农村发展。

坚持以党建带队伍,切实提高检察队伍公正廉洁执法水平。突出抓好领导班子建设,队伍专业化建设、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建设、廉洁从检机制建设和检察文化建设,大力加强全体干警的教育培训力度。坚决执行中央政法委提出的“四个一律”要求,毫不松懈地抓好自身反腐倡廉建设。

(根据唐名兴检察长在县第十三届人大会议上的讲话整理)

## 解读定安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阳光审判 人民法官为人民

## 打黑除恶 严守正义 为大局服务 为人民司法

2011年3月3日在定安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上

定安县人民法院院长 李静云

### 2010年回顾篇

#### 为大局服务 为人民司法 打黑除恶 严守正义

2010年,定安县人民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972件,结案948件,结案率为97.3%。其中诉讼案件收案786件,结案771件,结案率为98.1%,执行案件收案186件,执结177件,执结率为95.2%。坚持严打方针,严厉打击抢劫、抢夺、盗窃、贩卖毒品、故意伤害等刑事犯罪,维护社会治安稳定,共受理各类刑事案件149件,审结149件,判处罪犯215人;依法判处非监禁刑41人;审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8件10人;审理经济犯罪案件14件14人;注重刑事附带民事案件调解工作,调解率为70.59%。

2010年,县人民法院共受理民商案件613件,审结598件,组成专门合议庭对妇女儿童案件进行审理,共审理此类案件132件;积极审理权属侵权案件,审理此类案件54件;认真审理合同纠纷及劳动争议案件,审理此类案件82件;办理不良贷款案件345件;成立旅游诉讼服务中心和旅游巡回法庭,及时提供旅游法律服务;

实现案结事了,有39件案件在立案时就迅速化解,共调解民商事案件469件,调解率为78.43%。

2010年共受理行政案件3件,结案3件,有2件案件经协调好按撤诉处理,使行政争议得以依法妥善解决;审查非诉行政案件10件;妥善处理涉及重点项目土地行政纠纷案件;加强与县政府及各部门相互协调,共同解决行政争议,共促和谐行政。

去年县人民法院信访来访人数152人,与上年同比下降了33%。加强立案信访窗口建设,使立案工作“一站式通道”更好地为诉讼当事人服务;实行院领导接待制度,去年县法院领导接待52人次;积极开展涉法涉诉信访案件清理工作,确保无进京上访事件和群体涉诉事件发生。

去年共收执行案件186件,执结177件,执结率95.2%,结案率比上一年上升4.7%;加强执行和解,和解执行案件63件,占结案率的35.6%。

#### 反腐倡廉 法官进村

切实增强干警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群众意识。开展“创先争优”活动,2010年县人民法院共有3个集体和8个人受到国

家级、省级和上级法院及县委的在受理各类案件时,始终加强反腐倡廉建设,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强党性修养,做到警钟长鸣;加强“五个严禁”贯彻落实,约束和规范干警行为;加大对审判、执行工作各环节的监督力度等。由于形成了“不愿为、不能为、不敢为”的廉政监督机制。

开展“人民法官为人民”和“法官进乡村”活动,促进了社会和谐。去年县人民法院法官送法下乡77次,深入村委会指导调解27次,巡回办案156件,判后回访37次,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

#### 司法为民 依法维权

去年县法院共向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申请执行人和刑事受害人18案25人发放司法救助10万元;为让困难群众打得起官司,依法对生活困难的群众实行减、缓、免收诉讼费共5.48万元;进一步完善基层法庭简易案件速调速裁办法,快速化解纠纷;龙门法庭快速审理的案件占95%,居丁法庭快速审理的案件占83%;去年县法院在村镇开展法律咨询活动12次,深入乡村学校进行法律教育5次,组织人民调解员旁听庭审15次,发放法律宣传资料约2000多份。

### 司法公正 民主公开

县人民法院开展“法院开放日”活动,邀请社会群众走进法院,参观法庭,增强司法透明度,不断扩大司法公开的效果。

做好陪审员的换届选举工作,充分发挥人民陪审员作用。去年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案件129件,陪审员参与审理案件119件,参审率为92.25%,陪审率参审率的提高,充分体现了司法活动的公开性、民主性。

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政协的监督,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旁听庭审,参与案件执行18件36人。

### 2011年展望篇

#### 发扬传统 坚定信念

#### 执法为民

2011年法院的工作任务是:贯彻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三个至上”指导思想和“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工作主题,坚持服务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大局,紧密围绕县委和上级法院工作部署,深入开展“人民法官为

人民”主题实践活动和“发扬传统、坚定信念、执法为民”主题教育实践活动,不断加强审判工作和队伍建设,努力实现法院工作的新发展。

#### 严厉打击 强化管理

以深化“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社会治安综合整治”四项重点工作为着力点,树立服务大局的理念,依法严厉打击犯罪;大力整治旅游治安环境,为国际旅游岛的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进一步完善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加强涉诉信访案件的清理工作;强化审判流程管理,杜绝超审限案件;加强案件质量评查和裁判文书评比,促进审判质量提高;推行法官审判业绩考评制度,引导、激励法官公正高效廉洁审判;继续推进刑事案件量刑规范化改革,行政审判简易程序适用,进一步规范司法行为,守住公平正义。

#### 立案信访 阳光审判

加强“立案信访窗口”建设,推行案件繁简分流;积极落实司法救助,彰显司法人文关怀;开展“法律六进”活动,积极进行法律宣传教育;积极指导人民调解工作,促进基层“和谐”,接受社会监督,现实阳光审判;着力解决在理想信念、宗旨意识、执法工作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加强人民法院工作的政治保障;进一步强化干警的廉洁办案意识;大力开展法院文化建设,进一步强化整体素质,增强人民法院公信力。

(根据李静云院长在县第十三届人大会议上的讲话整理)